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各项工程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批准，取得关于《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辉环监（2024）70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实际建设中运营设备、原辅材料、运营期间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产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均为袋式除尘器。环评批复袋式除尘器 9 台，15 米排气筒 3 个，实际建设袋式除尘器数量 13 个，较环评多 4 台；实际建设 20 米排气筒 2 根、25 米排气筒 2 根，30 米排气筒 1 根，较环评多 2 根，排气筒高度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投料、制粉、筛分、消化、陈化、干燥、选粉、研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罐体储存过程中

的呼吸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消化用水和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消化用水除进入产品外其他加热后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产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沉淀池污泥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本单位已在厂区内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危废暂存间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投料、制粉、筛分、消化、陈化、干燥、选粉、研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罐体储存过程中的呼吸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在3.9~7.1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0.00869~0.103kg/m³之间,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2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0.250~0.347mg/m³之间,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0.5mg/m³的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产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51-55dB(A),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4)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沉淀池污泥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均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单位	郭超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625922539	郭超
验收负责人	胡怡怡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36745555	胡怡怡
检测单位	张振国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670510633	张振国
专家	孙青斌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8638318683	孙青斌
专家	刘国华	河南工学院	副教授	15203730833	刘国华

